

壹、業界師資之教師資料表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女性主義理論

授課教師姓名:陳宜倩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王宜帆		
公司(學校)名稱	同志諮詢熱線、跨性別權益行動會		
現職職稱	台灣跨性別權益行動會講師		
業界背景	同志諮詢熱線講師;台灣跨性別權益行動會講師;專長為同志議題、跨性別議題		
演講主題	認同、性別身體與人權		
授課內容	一、長成某一性別 二、反思:性別是什麼? 三、性別的多種樣態 四、性別的多種樣態 五、打造理想自我形象與身體 六、形象打造與人我互動轉變 七、扮裝作為打造形象的方式 八、媒體上對跨性別的刻板與污名 九、新聞的複製刻板印象與建構污名 十、跨性別的日常生活困境 十一、學校與家庭 十二、個人即政治—人權議題 十三、愛情與性 十四、同志社群裡的跨性別		
上課日期	100.11.09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3</u> 小時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親密暴力專題研討

授課教師姓名：羅燦煥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張秀鴛		
公司(學校)名稱	內政部兒童局		
現職職稱	內政部兒童局局長		
學歷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系		
業界背景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任秘書兼副執行秘書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科員、專員、編審		
演講主題	簡介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授課內容	一、暴力認知 二、台灣家庭暴力的概況 三、家庭暴力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暴力中的親密暴力 2. 導致暴力的衝突來源 3. 家庭事務 4. 隔離與社交生活的限制 5. 性 6. 為暴力負責：指責被害人 四、警察談家暴加害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性使用暴力的情境 2. 男性的權力和權威 3. 親密暴力樣態—傷害 4. 控制和強制行為 5. 對暴力的解釋 6. 男人間的暴力行為：男性認同 7. 對女性的暴力描述 五、家庭暴力事件之特殊性 六、實務工作所見現象 七、家庭暴力處理機制檢討 八、國內推動歷程 九、執行成效 十、未來工作		
上課日期	100. 11. 30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2</u> 小時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女性主義理論

授課教師姓名:陳宜倩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吳若瑩		
公司(學校)名稱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現職職稱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秘書		
學歷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業界背景	日日春資深義工、現任秘書		
演講主題	從性交易政策變化看生活與政治		
授課內容	<p>一、性產業的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觀文盟樓 2. 公娼館樣態與工作形式 3. 廢娼後性工作地下化 4. 茶店、卡拉 OK、小吃店、酒店文化差異 <p>二、性工作的聯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汙名化 2. 性工作不合法後，工作者受黑道壓迫 3. 警察取締 <p>三、性交易政策之變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政策轉變過程 2. 性工作者對政策之因應 <p>四、綜合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工作的迷思 2. 內政部相關政策取向 3. 日日春關懷協會的工作內容與展望 		
上課日期	100.12.07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3</u> 小時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親密暴力專題研討

授課教師姓名:羅燦煥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陳祖輝		
公司(學校)名稱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現職職稱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犯罪防治組)法學博士		
業界背景	台中地檢署修復式正義試辦計畫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第 3 屆委員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元培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類組兼任講師 中央研究院歐美所專案研究助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專案研究助理		
演講主題	修復式正義的觀點與實務運作要況		
授課內容	一、什麼是修復式司法？ 二、為什麼需要修復式司法？ 三、現行的應報式司法與修復式司法之差異 四、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具備要件 五、修復式司法主要的實施模式 六、法務部為何要推動修復式司法？如何推動？ 七、法務部如何推動執行模式之試行 八、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推動宗旨		
上課日期	100.12.07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2</u> 小時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親密暴力專題研討

授課教師姓名:羅燦煥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姚淑文		
公司(學校)名稱	現代婦女基金會		
現職職稱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學歷	實踐專科社會工作科畢業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畢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		
業界背景	警察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理事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女性權益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演講主題	校園親愛關係暴力處遇、防治與探討		
授課內容	一、講解校園親密暴力之著名社會事件 二、介紹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三、以過往處理經驗說明相關處理流程 四、分享駐校經驗—協助學生解決親密暴力關係 五、修復式正義在校園親密暴力案件之應用 六、成功處遇案例分享 七、對於推廣校園親密關係暴力處遇的展望		
上課日期	100.12.28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2</u> 小時

開課系所:性別研究所

授課課程名稱:女性主義理論

授課教師姓名:陳宜倩

擴大業界師資教師資料			
姓名	簡至潔		
公司(學校)名稱	婦女新知基金會		
現職職稱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學歷	台灣大學園藝系與社會系社工組雙修畢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畢		
業界背景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社工員 台北市晚晴協會社工部主任 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理事長 女同志廣播節目拉子三缺一主持人		
演講主題	親密關係，一場熱鬧的社會改革		
授課內容	一、觀看「4分半鐘認識伴侶盟！伴侶盟大事紀」短片 二、介紹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緣起 三、介紹同居伴侶法之相關法規 四、解釋多元家庭型態 五、分享各國伴侶相關法規與實行經驗 六、對於台灣伴侶權益相關法規之倡議與展望		
上課日期	101.01.04	總次數及時數	共 <u>1</u> 次， 共 <u>3</u> 小時

貳、業界師資成果資料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一

認同、性別身體與人權

主講人：王宜帆講師（同志諮詢熱線、跨性別權益行動會）

主持人：陳宜倩副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主 題：認同、性別身體與人權

地 點：通識大樓六樓 G604 教室

時 間：100 年 11 月 9 日（三）15：00～18：00

對 象：碩士班學生約 15 人（碩士班一年級為主）

流 程：15：00～15：05 簽到入場

15：05～15：10 介紹主講人及流程

15：10～17：10 專題演講

17：10～18：00 開放討論

18：0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二

簡介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主講人：張秀鴛局長（內政部兒童局）

主 題：簡介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地 點：舍我樓十樓 R1002 會議室

時 間：100 年 11 月 30 日（三）18：30～20：30

對 象：碩士班學生約 15 人（碩士班一～三年級為主）

流 程：18：30～18：40 簽到入場

18：40～20：10 專題演講

20：10～20：30 開放討論

20：3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三

從性交易政策變化看生活與政治

主講人：吳若瑩講師（日日春秘書）

主持人：陳宜倩副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主 題：從性交易政策變化看生活與政治

地 點：日日春協會辦公室

時 間：100 年 12 月 7 日（三）15：30～18：30

對 象：碩士班學生約 15 人（碩士班一年級為主）

流 程：15：30～15：35 簽到入場

15：35～15：40 介紹主講人及流程

15：40～17：40 專題演講

17：40～18：30 開放討論

18：3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用性交易政策檢驗政客的 guts !

(本文刊登於 2011/11/2 蘋果日報 A16 論壇，此為未刪節版。)

鍾君竺／日日春執行長

《社會秩序維護法》80-1-1「罰娼條款」即將於 11 月 6 日失效，內政部長和勵馨等團體，一再呼籲不能出現空窗期、否則性交易將無法可管，而朝野黨團也已有共識要跳過常態的委員會公開審理機制、於本週密室協商，甚至不排除動用表決以趕在失效日前通過行政院「娼嫖都罰、特區除外」的版本，作為台灣下階段的性交易管理政策。

我們認為，「空窗期」不過是政客為了幹壞事、擴大道德恐慌的說法，因為即使讓違憲惡法失效，《刑法》還是處罰性交易相關的媒介、業者，所有形式的廣告訊息也都非法，所以性產業也不會就此全面開放、高調招搖，只是讓性工作者能夠自主低調執業而已。面對 11/6 將屆，最務實的管理方式唯有奠基在「娼嫖都不罰」上，才可能發生。當社會願意賦予娼嫖行為合法性，這些平時分散在暗巷、民宅裡的地下性交易行為人，才可能浮上檯面，成為地方政府制定自治規範時的重要依據；就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當娼嫖有任一方必須被處罰時，不但國家無法有效普及衛教與健檢，甚至連使用保險套時都需要擔心是否成為犯法證物。

過去兩年修法期間，行政院未充分扮演行政機關角色與市民務實溝通，如今政院與立院唯一能亡羊補牢的方式，就是讓違憲惡法自然失效，並將「空窗期」設定為「娼嫖不罰」的實驗期，協調一般民眾找出與週遭性交易之間的社區容忍度，自然形成社區能接受的「合法地點」，不要再花費民脂民膏去另立「特區」了！

而且，此「娼嫖不罰」的「空窗實驗期」，也必定比反性剝削聯盟支持的「罰嫖不罰娼」更能改善性產業的弊病！因為「罰嫖不罰娼」的結果仍是將性交易地下化，客源為了避免被取締、容易轉往更隱密更高檔的消費，一樣鞏固了非法化下有資本有後台才得以生存的處境。其中又以底層流鶯處境最為惡劣，警察一站崗，客人便不敢上門，致使她們必須削價、甚至失去挑客人的籌碼！至於罰嫖派憂慮的人口販運與未成年從娼，早有嚴刑峻法可管，更不應該與成年自願性交易混為一談！

至於目前國民黨團大力推動的行政院版「娼嫖皆罰、特區除外」，相較於目前全面地下化的現狀來說，表面上雖然開了小門，但地方政府並無具體壓力需要積極規劃，根本是張空頭支票，我們認為，若行政院真有心要扛起性交易的管理責任，起碼要在草案中加入兩大原則，才能證明「中央不是踢皮球」：一、將特區的規劃時程明文列入草案中，讓中央、地方更有所依循！而非內政部長江宜樺日前回應媒體詢問特區設置時程

時，用「修法後還可以慢慢談」一語帶過！

二、中央應在法條中明文規定，在地方劃設出特區前，就不能處罰娼嫖，待特區落實後，才能用地點規範處罰區外執業的工作者。因為性工作者也願意進入地點規範，只要地方政府的特區能讓她們有個容身之處！但如今沒有合法工作之地，就要開罰，不僅再度違背大法官保障底層性工作者的本意，恐怕她們等不到特區實現，也已先被「政策之惡」逼上絕路！

若無法實現上述作為，請朝野黨團比照老農津貼的修法精神，按月發放「老娼權益補償金」，直到地方政府劃設出符合底層性工作者從業的特區為止！

距離失效日只剩幾天，性交易政策是檢驗「誠實的政治」的最佳試金石。馬英九自許為全台灣最了解性交易政策的首長，但在過去兩年期間只辦過兩場公聽會，沒有分析各種可能性方案的利弊得失帶領民眾前進，只選擇作「民意」的尾巴，目的只是確保它不會影響馬英九的總統大位。而蔡英文雖然批評了「罰娼、罰嫖、或性交易專區」無法解決問題，卻沒提出負責任的立場與態度，面對性交易修法在即，卻回以「等我選上總統後再慢慢談」，政客怠慢攸關底層人民權益的心態，可見一斑！藍綠皆不可期待，唯有人民看清楚，我們究竟是要選擇誠實面對性交易，還是要繼續維持「表裡不一，一國兩制」的偽善金權政治。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Collective Of Sex Workers And Supporters , COSWAS)

組織成立源起

1997 年 9 月，台北市公娼姊妹走上街頭爭取工作權，並持續長達一年七個月的抗爭。公娼運動引發各種層面的爭辯，使台灣社會首次認真面對性產業複雜且牽連甚廣的公共政策問題，而不再只是自道德及救援層面看待。1999 年五一勞動節前夕，「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成立，希望以務實的態度關注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及相關權益問題，並推動「性產業」政策辯論。本會成員為關心性工作者權益的各界人士，包括組織工作者、學生、教授、勞工、媒體工作者、單親媽媽、性工作者等等。日日春致力推動以下工作：



- 一、進行性產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勞動過程及勞動條件調查，並協助性產業人員爭取合理的勞動環境及勞動條件。
- 二、研討各國性產業政策及其優劣，並推動社區居民做台灣性產業政策之討論。
- 三、宣導愛滋防治，提倡安全性行為。
- 四、維護性工作者人權，反對強迫性勞動及人口販賣。
- 五、從事性產業歷史研究，平反性產業污名，建立性產業文化資產。

日日春目前主要工作

第一、繼續組織前公娼：協助其轉業，或訓練其專職參與妓權運動或是協助其他性工作者的 peer educator；成立春夫人合唱團、成立春夫人合作社、製作四物醋、設計訓練課程，整理其工作經驗撰寫 outreach 小手冊，訓練 2-3 名前性工作者，成為專職的妓權運動及 peer educator。

第二、探索組織其他型式的性工作者的方法：台灣的性產業型式多元化，包括酒店、酒吧、茶室、流鶯、娼館、應召站等，廣義的性服務是允許的（如性表演、喝酒娛樂），但任何牽涉到插入式的「性交易」都是非法及入罪的，日日春展開接觸不同型式的性工作者及周邊相關業者，進行田野訪談、舉辦按摩等服務性活動方式接觸性工作者，並分析規劃服務方案及可能的組織對象和方法。

第三、持續與社區市民、政府對話，推動性交易除罪化／合法化運動：針對性／性交易相關議題舉辦市民論壇，以影響社會對性／性交易觀念的改變，及支持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的「罰娼條款」運動。並舉辦研討會、發動示威，結合婦女團體、律師、人權、社工、公共衛生、勞工、警察改革組織等社會運動團體，聯合推動性交易除罪化、合法化運動。針對性產業政策研究，積極參與及回應。以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並積極研究荷蘭、澳洲、德國的性交易政策。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四

修復式正義的觀點與實務運作要況

主講人：陳祖輝助理教授（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主 題：修復式正義的觀點與實務運作要況

地 點：舍我樓十樓 R1002 會議室

時 間：100 年 12 月 7 日（三）18：30～20：30

對 象：碩士班學生約 15 人（碩士班一～三年級為主）

流 程：18：30～18：35 簽到入場

18：35～18：40 介紹主講人及流程

18：40～20：10 專題演講

20：10～20：30 開放討論

20：3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修復式司法 Q&A

Q: 什麼是修復式司法？

A: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亦有譯為修復式正義) 是對於因犯罪行為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 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以及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成員, 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 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 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簡單來說, 修復式司法是一項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 (Tony Marshall, 1996)。

Q: 為什麼需要修復式司法？

A: 現有的刑事司法制度, 將處理犯罪的權力賦與國家, 並採刑罰的方式懲罰犯罪者, 以維護法秩序及公平正義。然而, 當一件有被害人的犯罪事件發生了, 除了既有的法秩序受到破壞之外, 同時對加害人、被害人及雙方家庭成員或社區也帶來傷害、破壞等負面影響, 單單藉由刑罰可能無法滿足當事人的需要, 如能選擇適當的處理方式, 促進所有利害當事人的真誠溝通, 並導引出自我情感復原的力量, 共同修復犯罪所帶來的傷害, 不僅能實質給予被害人處理走過創傷的情感需求與支持, 也能讓加害人充分認知其行為所帶來的破壞結果, 進而真誠地認錯悔改、承擔責任, 減少將來再犯罪的可能, 這就是修復式司法所實踐的核心價值及目標, 也較能符合當事人對刑事司法制度的期待。

Q: 現行的應報式司法與修復式司法有何不同？

A: Howard Zehr (修復式司法之父) 認為二者的差異主要可從「看待犯罪的觀點不同」及「處理犯罪的方式不同」來看：

	應報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
看待犯罪的觀點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犯罪是對國家與法的侵害 ◇ 犯罪帶來罪責 ◇ 司法是國家決定加害人罪責與刑罰的過程 ◇ 關注焦點：加害人應受到何種懲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犯罪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 犯罪帶來回復的責任 ◇ 司法是加、被害人與社區成員共同努力修復傷害的過程 ◇ 關注焦點：被害人的需求、加害人修復傷害的責任
處理犯罪的方式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犯罪行為違反哪些法律 ◇ 誰是犯罪者 ◇ 犯罪者應受何種懲罰 ◇ 注重過去的犯罪事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誰受到傷害 ◇ 被害者的需要 ◇ 回復傷害是誰的責任 ◇ 注重未來關係的修復

(整理自 The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Howard Zehr, p21, 2002)

Q: 修復式司法是一種新創的制度嗎？

A: 許多現代採行的修復式司法模式, 例如處理少年犯罪事件的家庭協商會議、處理成年輕微犯罪事件的和平(審判)圈等, 可以追溯到人類出現國家社會以前的時代或原住民(印地安人、毛利人等)處理衝突所使用的儀式即可見一斑。甚至

國內有學者研究發現，臺灣的原住民社會中以順服祖靈、尊重耆老的衝突解決方式，也是一種修復式司法。所以，修復式司法並不是新創的觀念或犯罪處理模式，反而是將原有雛型或構成元素融入現代社會架構及司法體系，以發展成有別於應報式司法的另一種犯罪處理模式。

Q: 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具備哪些要件？

A: 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具備下列要件：

1. 事件的利害關係人均能面對面參與犯罪的處理，並能夠溝通及分享經驗。
2. 當事人能藉此程序認知及尋求瞭解該犯罪事件所造成的損害(損害並不僅限於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也有可能因該事件經歷損害)。
3. 參與一定要是自願性。不可以強迫、恐嚇、威脅或操縱被/加害人的方式來達到參與的目的。
4. 必須以說真話為基礎。加害人承認其犯行是進行修復式程序的前提要件。
5. 被害人及加害人的權利都要被保障。
6. 要有修復促進者的參與。
7. 整個過程是要針對加/被害人整合至社區而發動。
8. 在溝通、協調後，必須發展出一套針對未來的解決(補償)方案或計畫。
9. 不要有懲罰性方案摻雜其中。
10. 以是否整合、修復的結果來評估修復式司法的達成度。¹

Q: 有哪些國家已經採行修復式司法？

A: 自 1970 年代開始，北美、歐洲、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地陸續採用各類具有修復式司法精神的實務方案，甚至發展成為與應報式司法並行的另一種司法制度。2002 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草擬的「聯合國於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更指出，全世界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實施已有顯著的成長，並強調以此方式處理犯罪，讓被害人、加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有較高的滿意度、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上的對立及恐懼。近年來，同處亞洲的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及中國大陸、香港等，也相繼跟進，迄今全球已有超過 1,300 多個修復式司法方案(計畫)，可見修復式司法已在國際社會中獲得普遍認同與重視。

Q: 修復式司法有哪些主要的實施模式？

A: 目前世界上已有逾 20 個國家運用修復式司法，且依國情發展出不同的模式，主要有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簡稱VOM)、家庭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和平圈(Peace Making Circle, 或稱審判圈、量刑圈, Sentencing Circle)、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 簡要說明如下²：

1. 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

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是被害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團體)與加害人在安全的環

¹ 摘自許春金，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頁 510，2009 年。

² 摘自許春金前揭書，頁 511-517。

境中會面，並且進行與犯罪事件有關之結構性討論的過程。這種討論往往由一位有訓練的促進者來召集協助，被害人能夠藉此機會告訴加害人有關犯罪造成的身體、精神及財產損害，也可以直接參與討論發展由加害人來賠償的協議。亦被稱為加/被害人間的“對話”。

2. 家庭協商(團體)會議

家庭協商會議是將受犯罪事件影響的所有人員，包括加/被害人(及各自的支持者)、家庭人員等聚在一起，共同討論該事件的解決方式。其主要運用在少年犯罪，紐西蘭 1989 年「兒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是首先立法明文採用，1990 年代中期後，澳大利亞、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也受其影響紛紛採行。

3. 和平圈

和平圈是運用傳統的印地安人儀式將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支持者)、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警察及社區相關人士均聚集在一起，以誠懇態度共同對事件尋求瞭解，然後探討治療受傷害人員及預防犯罪的必要步驟。無論是少年犯罪或成人犯罪均可適用之。

4. 社區修復委員會

社區修復委員會是由一小群體之地方百姓所組成，他們受過專業訓練，能與加害人進行面對面的公開討論。在與加害人討論其犯行的不良後果後，他們會與加害人共同擬出一套修復與補償計畫，加害人必須承諾在一特定期間內完成此一計畫。在此特定期間後，委員會會向法院提出報告，說明加害人的履行狀況，委員會的任務至此也就完成。

上述 4 種實務運作模式中，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最被廣泛運用，因此，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初，也先採用這類模式。

Q:除上述 4 種主要模式，修復式司法尚發展出哪些實施模式？

A:前述 4 種主要模式皆有一個核心的程序要求，即在加害人承認犯行的前提下，進行修復程序，以修補已發生的傷害及發展未來的關係。不過，也有若干實踐模式並未具備這項核心要求，也可視為修復式司法的實踐型態。例如：

1. 加害人與被害人小組 (Victim-Offender Panel, 簡稱 VOP): 此運作型態是由一群被害人與加害人組合而成，不過參與的成員並不是彼此的被害人與加害人，也就是並非同一事件的雙方當事人，其目的在讓一些被害人能夠藉由與其他相類事件加害人接觸的機會，減低自己對犯罪的恐懼或疑慮，或是讓加害人知道其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例如美國的反酒醉駕駛母親組織、不同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加害人與被害人調解。
2. 監獄修復方案：又稱獄中調解計畫，其側重情感與關係的重建，而較難以追求賠償的合意，且縱使雙方有滿意的修復結果，也不必然會促成加害人提早假釋或釋放。
3. 單純的賠償或社區服務：指未有進行修復程序下的賠償或社區服務。
4. 被害者影響陳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讓被害人得以書面、口頭或錄影等方式描述犯罪事件對其周遭生活的影響，以供為法院量刑或假釋准駁

的參考³。

Q:法務部為何要推動修復式司法？如何推動？

A: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對犯罪的處理，偏重在懲罰與矯治犯罪者，被害人充其量淪為證人的角色，往往引發忽視被害人的質疑，縱使加害人受到刑罰，也無法填補或復原被害人受到的損害與傷痛，以致未能讓被害人感受到社會正義。同樣地，加害人的家庭在加害人入監服刑或執行極刑後，也面臨衝擊，例如失去家中經濟支柱、親子關係因監禁、處決而產生隔絕疏離。因此，處理犯罪應不是僅僅關注在如何懲罰或報復，而是如何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如此也賦予「司法」一種新意涵，即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所以，法務部從去（98）年將推動修復式司法列為重要政策，並邀集學者專家、相關司處及民間機構成立推動工作小組，研訂「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確立「理念倡導」、「深化理論架構」、「執行模式之試行」、「融入學校課程」等四大面向的推動策略。

Q:在「執行模式之試行」方面，法務部如何推動？

A:我國現行的少年刑事事件、刑事調解、針對微罪案件的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中之向被害人道歉、賠償或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都可說已存在著修復式司法的精神，然而，仍未建構出修復式司法的核心概念及特定程序。因此，法務部在今（99）年6月研擬完成「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在不修法的前提下，採行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以逐步建構符合我國文化、價值的修復式司法方案。

Q: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推動宗旨？

A: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推動宗旨有六：

1. 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的感受、提出對犯罪事件的疑問並獲得解答。
2. 讓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群）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以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群）之關係，俾助其復歸社會。
3. 提昇加害人對修復與被害人間關係的自信與動力，協助其啟動再整合之重建機制，並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
4. 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有公平發聲的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犯罪過程、被害感受與直接詢問加害人，並表達他們的需求及參與決定程序。
5. 透過對話程序，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且能進一步了解加害人，而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情緒。
6. 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³參陳珈谷，論修復式司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9-83，2002年。

Q: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將在哪些區域試辦？

A: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試辦機關有板橋、士林、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及澎湖 8 處地檢署。

Q: 為什麼選擇地檢署作為試辦機關？

A: 規劃地檢署作為試辦機關的主要原因有二：

1. 參採國外的推動模式（例如紐西蘭以法院為推動 VOM 的試行中心）
2. 地檢署具有整合建立轄區內推動修復式司法相關資源網絡的能力及義務。

Q: 法務部如何推動試行方案？

A: 基於國人或司法人員普遍對修復式司法甚為陌生，法務部擬訂試行方案的作業流程（參附表 A），確立計畫推動的步驟。

Q: 是否偵查中階段的案件才可以運用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

A: 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等階段皆可適用。

Q: 哪些加害人或被害人可以參加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

A: ※被害人要具有下列情形，才能參加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

1. 自己有意願想和加害人面對面對談。
2. 溝通表達能力方面沒有困難。
3. 沒有濫用藥物或酒精物質。
4. 未成年者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加害人要具有下列情形，才能參加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

1. 自己想參加，而不是為了減輕刑責或提早假釋。
2. 已承認犯行。
3. 有承擔責任的意願。
4. 沒有重大前科。
5. 溝通表達能力方面沒有困難。
6. 沒有濫用藥物或酒精物質。
7. 未成年者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Q: 哪些案件的當事人可以申請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

A: 基本上，兒虐與無被害者的犯罪案件不能適用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

各試辦地檢署選定適用的案件類型如下：

試辦機關	案件類型
士林	過失傷害、過失致死、(重)傷害、財產、少年犯罪及其他輕微或經評估適宜案件
板橋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定各罪 (有被害人者)
苗栗	人身犯罪、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定各罪 (有被害人者) 及其他經評估適宜案件
台中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定各罪 (有被害人者)、重罪、少年犯罪及其他經評估適宜案件

台南	經評估適宜之案件
高雄	車禍案件及其他經評估適宜案件
宜蘭	過失致死、傷害及其他經評估適宜案件
澎湖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定各罪（有被害人者）、少年犯罪及其他經評估適宜案件

Q: 試辦地檢署會為提高辦理試行方案的績效，而要求當事人參加或達成協議嗎？

A: 不會！試行方案不以辦理的案件數量或當事人是否達成協議，作為成效評估的指標。試行方案係為了解修復式司法在我國應如何推動、以及建構符合本國社會文化、價值及當事人需求的修復式司法制度，其評估指標將以參與方案的當事人、司法人員及修復促進者等參與感受調查為主。

Q: 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有哪些階段？

A: 修復程序依序為申請或轉介、開案、評估（二階段）、對話前準備、對話、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結案。（流程圖參附表 B）

Q: 當事人如想參加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要到哪裡申請？要準備哪些文件？

A: 有意願的加害人、被害人可以自行向案件繫屬的試辦地檢署申請，或是由檢察官、法院、監所、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更生保護等機構在詢問當事人意願後予以轉介。如為自行申請，申請的當事人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案件進度相關文書影本（如傳喚或開庭通知書、起訴處分書、有罪判決書等）。

Q: 是否會強制被害人或加害人參與試行方案？

A: 修復式司法，最重要的前提要件是當事人的自願參與，也就是說要尊重被害人、加害人的意願，不能用強制的方式，而且，參與的當事人也要由修復促進者在事前與他們分別見面，以審慎評估是否適宜進行修復程序。

Q: 修復程序是由檢察官、法官、觀護人、矯正人員等司法人員進行嗎？

A: 檢察官等司法人員只會在當事人有意願時協助轉介，修復程序則由具中立性的修復促進者來進行。

Q: 誰可以擔任修復促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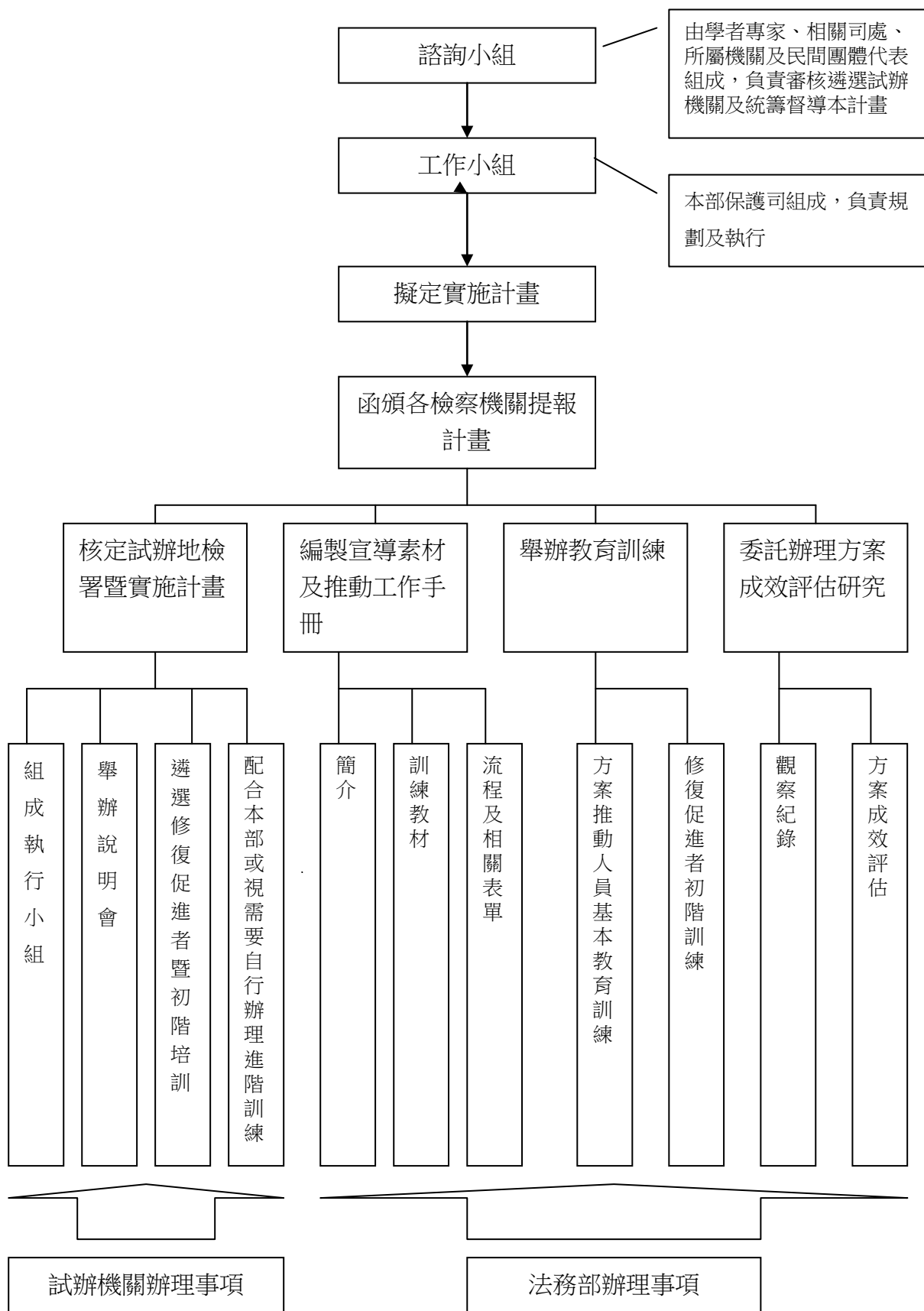
A: 修復促進者要具備下列條件：

1. 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程序。
2. 具有真誠溫暖、同理心及良好溝通能力的特質。
3. 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4. 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知識、技能及經驗。
5. 可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
6. 能遵守保密責任、例外之預警責任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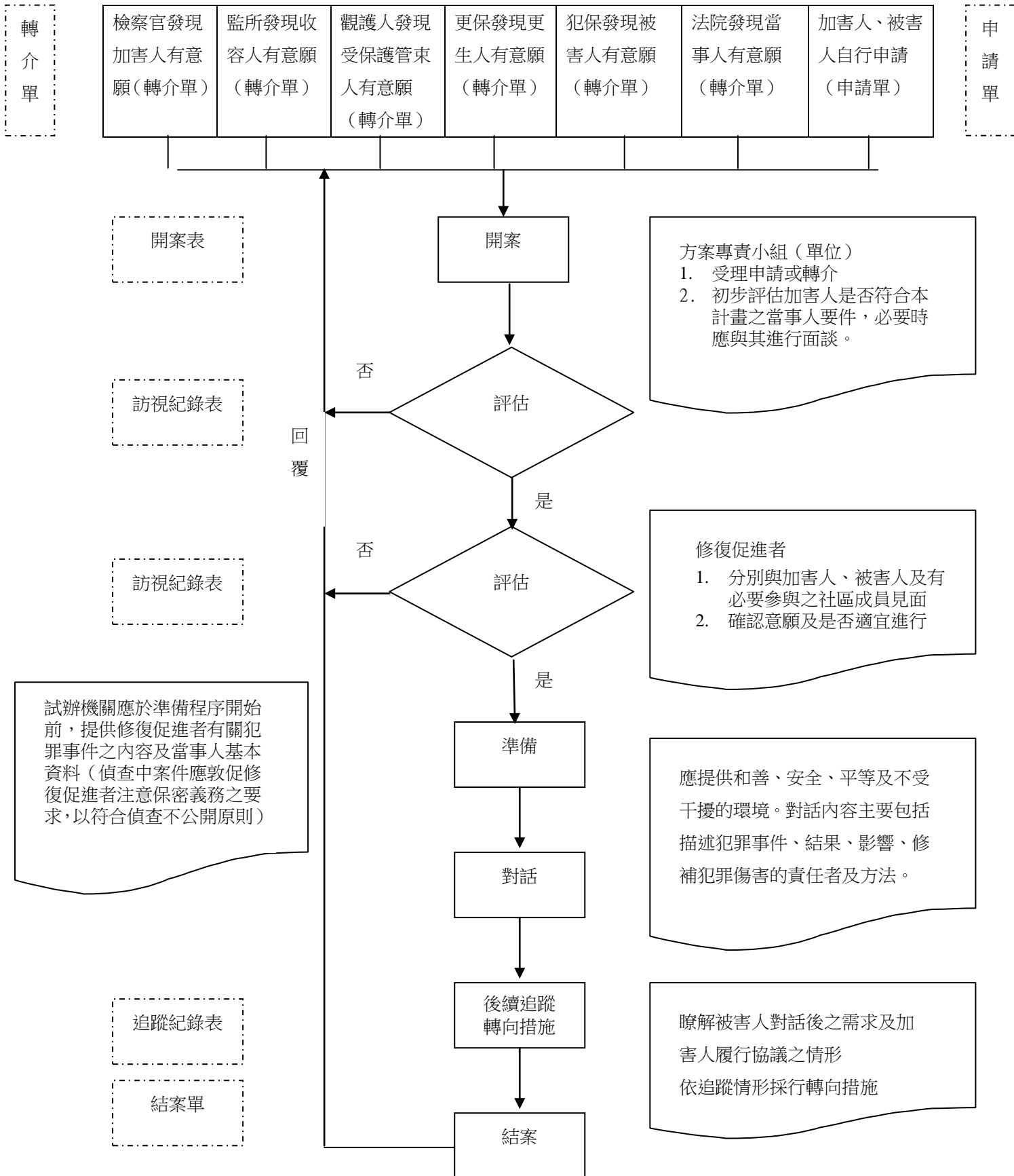
Q: 當事人申請或經轉介同意參與修復程序後，就會安排讓雙方見面對話嗎？

A: 不會，還需要進行評估程序與對話前的訪視準備，以了解當事人是否適宜進行會談。

附表 A--法務部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



附表 B--試辦機關(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作業流程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五

校園親愛關係暴力處遇、防治與探討

主講人：姚淑文執行長（現代婦女基金會）

主持人：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主 題：校園親愛關係暴力處遇、防治與探討

地 點：舍我樓十樓 R1002 會議室

時 間：100 年 12 月 28 日（三）18：30～20：30

對 象：碩士班學生約 15 人（碩士班一～三年級為主）

流 程：18：30～18：35 簽到入場

18：35～18：40 介紹主講人及流程

18：40～20：10 專題演講

20：10～20：30 開放討論

20：3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大學生親密暴力 6 成老師聽過

2011-6-19 史倩玲

現代婦女基金會 18 日在台北新光摩天大樓廣場舉行「518 傳愛反家暴」活動時指出，6 成 5 以上的大學老師曾聽過學生之間有親密暴力問題，而遇過親密暴力的大學生中，更有 3 成以上曾被限制社交。

老師為重要協助角色

根據現代婦女金會在民國 99 年度宣導活動回收的教育人員問卷中發現，65.2% 受訪老師曾聽聞學生發生過親密暴力問題，可見親密暴力的嚴重程度。其中半數的相對人是同校或外校學生，可見學校老師介入協助角色相當重要。

統計結果也顯示，半數發生親密暴力事件的學生會尋求老師的協助，而不向老師尋求協助的大學生，主要認為親密暴力是私事，自行處理即可（63.9%），或是害怕處理會發生衝突（54.6%）、還對對方有感情（52.2%）及害怕外界投以異樣眼光（51.2%）等。

近 1 成曾遭肢體暴力

針對大專學生回收的問卷發現，59.5% 的大專生有過談戀愛的經驗。問卷問及受訪者是否曾遭遇親密暴力，其中有 30.3% 曾遭對方限制社交、16.3% 被取笑身材或樣貌、16.1% 被言語辱罵等 3 類比例最高。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指出，限制社交的比例相當高占 3 成，可見不少大學生錯把限制當成愛，另外，大學生的兩性交往中有相當多的言語暴力，也應該加強教育。

不可忽視的是有 9.4% 遭對方以自殘或自殺威脅，7.7% 的受訪者曾遭受肢體暴力及 6% 遭到性暴力，姚淑文指出，要脅自殺、肢體暴立、性暴力都是嚴重的戀愛暴力，值得重視，學校也應及早預防並加強宣導。

不斷原諒成暴力循環

問卷結果也顯示，大學生因為發生上述問題，而採取的處理方式中，高達 74.8% 的學生希望與對方溝通討論，期待能有所改善。

但值得注意的是，有 63.8% 的同學選擇原諒，因此可能沒有任何積極改善的做為，而 28.3% 假裝沒事不想處理。姚淑文提醒，如果遭受戀愛暴力卻沒有積極有效的因應，只是忽視或一味原諒親密暴力，將導致被害人陷入暴力循環，人身安全相當堪慮。

每年 6 月是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月，各單位無不大力宣導家暴防治的重要性。

校園需防治暴力教育

姚淑文表示，由於恐怖情人的媒體報導層出不窮，因此現代婦女基金會從民國 97 年起就開始關注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並開始推動校園親密暴力防治宣導。不但針對高中、大專院校輔導老師、教官及國軍心輔官等辦理了 11 場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專業訓練，也針對青年學子進行了近百場的「開心談戀愛，理性談分手」校園座談，讓交往中的青年男女能夠意識到親密暴力的嚴重性，進而提升辨識危險情人的敏感度，並了解求助的資源及管道。

18 日的活動，現代婦女基金會特別鎖定青年男女為對象，辦理親密暴力防治宣導活動。參與人士包括台北市家暴性侵防治中心主任張美美、威爾嘉總經理張美興、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秘書張宜君，以及台北市京華獅子會會長鄭惠娟及繼任會長魏秀汝等長期關注家暴防治議題的夥伴，共同到場摘除象徵親密關係暴力的各式 OK 繃，呼籲民眾以「愛的秀秀」、「愛的空間」及「愛的共同帳戶」等互動方式經營親密關係。

活動現場除了以「正向親密關係」為主題設立的「愛情隨堂考」遊戲攤位外，並設計模擬婚姻歷程的人生隧道展覽，從幸福美夢、家暴場景，到尋求協助後的海闊天空，讓參與者透過參觀體驗婚姻的酸甜苦辣及暴力帶來的傷害。

親密關係暴力 青少年不敢求助

2010-11-15 史倩玲

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調查發現，青少年如果遇到親密暴力，僅有 8% 的人願意向專業單位求助，形成嚴重警訊。

怕家長發現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指出，當青少年遇到親密暴力時，僅有 8% 的人會尋求學校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專業單位。但問題是，如果在交往時面對親密暴力沒有適當的資源介入，親密暴力的交往模式往往會延續到婚後，造成更嚴重的家暴情況。

姚淑文表示，學生不願意尋求專業資源，主要是因為不少家長反對學生談戀愛，因此學生的交往往往是瞞著家長進行。當青少年遭遇親密關係暴力時，學生也會害怕如果向輔導室或專業單位求助，輔導室以及專業機構會將交往事實暴露給家長知道，因此學生對輔導室往往採取不信任以及害怕的態度。

由於學生遇到親密暴力時多數不敢向專業單位求助，因此約 7 成學生是找同學、朋友、兄弟姊妹尋求諮商，但由於這些人的年齡以及專業知識不足，也無法提供受暴學生有效的支持，而親密關係暴力的問題也無法獲得解決。

早不求助 晚難輔導

姚淑文指出，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的統計，台灣校園中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學生約占 1 成左右，但由於受暴者多不願意求助，因此實際的黑數可能更高。另外，由於高中生的戀愛通常沒有同居，因此即使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也不符合家暴法的受害人資格，成為統計數據之外的受暴黑數。

姚淑文表示，以現代婦女基金會接到的家庭暴力案件而言，有 2 成受害者在婚前就已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但由於沒有專業力量介入，受暴情況就持續到婚後。而當受害人長期受暴，受害人往往會習慣於受暴的情境，也會自我合理化受暴的理由，等到此時專業再行介入，往往會有治療以及輔導上的困難。

姚淑文表示，根據美國司法部的統計，親密關係暴力受害發生率最高的年齡層是在女性 16 至 24 歲，這個階段正是女性就讀高中、大學的時期。因此除了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介入外，更需要教育部的參與，加強對青少年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認知。

姚淑文認為，學校學輔單位應該開設兩性情感溝通與情緒管理實務課程，作為親密關係暴力兩造當事人尋求問題解決的管道與方法。

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的統計，在戀愛時暴力首次發生時，大部分的受害人因為難捨下感情，大部分選擇原諒，難以用正確的方式處理，讓暴力合理化，最後陷入暴力循環。

姚淑文指出，親密關係暴力的預防應該分成三級，第一級預防提供民眾家庭暴力相關知識及正確態度，從根本改變使用暴力的觀念，著重宣導教育工作。而第二級預防則強調致力於辨識潛在的危險因子，並尋求早期有效的介入工作，以降低家庭及親密關係壓力和負面互動過程的頻率，減少危險因素對家庭及親密關係的衝擊。二人面對問題的態度，深深影響暴力問題的變化。第三級預防則是管理、處遇和控制問題的發生，降低被害人身體和心理重複傷害的危險，減少被害人傷害或是死亡的機率，同時進行加害人處遇計劃及家庭重建工作，預防暴力再發生，將傷害減到最低。

別等問題發生

但目前為止，台灣的親密關係防治多半僅著重於第三級預防。姚淑文認為，防治親密關係暴力，應該從第一級預防做起。但這樣的觀念卻難以許多學校家長接受。以現代婦女基金會推動的「開心談戀愛，理性談分手」校園講座而言，不少老師就認為這樣的講座是在鼓勵學生談戀愛，因此抱持抗拒的態度。

但姚淑文指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宣導並不是鼓勵學生談戀愛，而是讓學生在未來的感情關係中了解暴力的警訊以及應對的方法。

姚淑文指出，在早期專業有效的介入，才能讓青少年了解不要隨便容忍暴力，更不會因分手而發生致命危險事件，如此才能有效終止暴力行為。

注意危險情人 防治親密關係暴力要事前預防

中央社記者陳淑芬

國內情殺案層出不窮，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今天表示，掌握暴力八大警訊，事前預防及早處理，面對「危險情人」要安全分手，不要害怕使用法律，才能防治親密關係暴力。

在西洋情人節前夕，現代婦女基金會今天舉辦「戀愛學分」校園講座記者會，執行長姚淑文提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策略，提醒女性朋友要警覺、防止並解決暴力傷害。

姚淑文提醒女性朋友，雙方對親密關係暴力的態度很重要，不能隨便容忍而讓暴力合理化，她並提出終止親密關係暴力的 3 步驟，包括注意暴力警訊、出現暴力尋求協助及計畫安全分手。

姚淑文說，八大親密關係暴力警訊包括，對方視妳為影印機--複製完美伴侶的心理虐待；GPS 衛星定位器--行動控制；拳擊機--拳打腳踢的肢體暴力；電子寵物機--專屬的孤立對待；電視機--情緒控制；提款機--經濟控制；大聲公--語言暴力；情趣用品--隨手可得的性虐待。

姚淑文指出，親密關係暴力的處理方法是事前預防、及早處理。她提出「愛情反恐 CSI」守則，發生首次暴力就馬上尋求「協商」(Consult)，在專家的幫助找出最適合的對策；處理時，注意自己的「安全」(Safety)；並要求對方「履行」(Implement) 改善的行動策略。

她說，「危險情人」的特質有性格不成熟、舉止衝動，過度批判的反社會人格；堅持己見，喜歡控制別人；對女性貶抑歧視；常用暴力解決問題；平常有酗酒、吸毒或虐待小動物習慣等。

若發現對方是「危險情人」，姚淑文建議女性朋友進行分手的安全計畫，她說，分手理由要盡量減少傷害並沙盤推演；過程盡量讓對方滿意、自己安全；若對方持續騷擾，可向警方報案，不要害怕面對法律，並擬定分手後安全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擴大業界師資演講



性別研究講座系列六

親密關係，一場熱鬧的社會改革

主講人：簡至潔秘書長（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持人：陳宜倩副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主 題：親密關係，一場熱鬧的社會改革

地 點：通識大樓六樓 G604 教室

時 間：101 年 1 月 4 日（三）15：00-18：00

對 象：碩士班學生約 15 人（碩士班一~三年級為主）

流 程：15：00~15：05 簽到入場

15：05~15：10 介紹主講人及流程

15：10~17：10 專題演講

17：10~18：00 開放討論

18：00 演講結束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



關於伴侶盟

觀察當今臺灣社會，我們發現即使親密關係的結合與實踐形式已非常多元，然而法制度中婚姻家庭的觀念卻異常僵固，根本無法對應各種多元家庭的圖象與需求。根據統計，台灣現今符合傳統核心家庭圖像的家庭根本不到 50%，其他選擇同居不婚的異性伴侶、長久穩定卻無法取得合法婚姻效力的同性伴侶、多位好友同居照顧的朋友家庭，都是現代親密關係多元實踐的型態。但是我們的法令規範仍舊停留在一夫一妻的傳統異性戀婚姻家庭，其立法內涵也維持保守的親密／性倫理，對於溢出民法框架之婚姻家庭實踐的每一位公民而言，台灣目前的社會制度可說排除了他們、漠視他們的各項權益。

雖然伴侶關係缺乏權益保障不見得會造成立即性的危害，但生活在婚姻體制外的人，其實是在每日生活中，用各種私人管道解決關係缺乏保障的風險，例如：同性伴侶想要設定對方為保險受益人，就得動用私人關係尋找友善的保險業務員，否則被保險公司拒絕的機會將會大大提高。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2008 年底，邀集同志/性別相關團體舉辦平台會議，商討推動伴侶權益的可能方向。

經過每月一次，歷經半年的討論後，2009 年底「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正式成立，目前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同光教會等團體及許多熱血公民共同組成，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則於 2011 年 10 月新加入我們的行列，由於各團體所代表的群眾相當不同，因此我們將凝聚的目標放在：目前法律沒有保障，但是我們認為應該納入保障的社會關係，無論這種社會關係是兩人一組的親密關係、還是多重關係、又或者是情同手足的朋友關係，都在我們討論與設定的倡議範圍。

2010 年，聯盟有了更進一步的共識：

伴侶法與同志婚姻權必須一起推動，沒有孰先孰後、階段任務或最終任務的區別。因為，我們認為無論是同性戀、異性戀（或是什麼都不戀），都應該同時擁有兩種（以上）的社會制度給予保障，也就是說，婚姻與伴侶是兩種不同的制度，而兩種，都必須要平等開放給任何戀。

此外，針對聯盟為什麼未採單點作戰，也就是說，直接從「醫療」與「保險」等相關立法著手作戰，其根本原因很簡單：因為經研究後我們發覺醫療和保險權益的問題，本質上是因為目前法制下「非婚伴侶」未能取得身份法上的資格所致，是因為這樣，我們確認並決議必須討論並推動伴侶法的制訂，從身份法的基本面斧底抽薪地解決包括「醫療」與「保險」的相關保障需求。

伴侶權益的立法運動，旨在持續思辯國家在人民親密關係與家庭生活所應扮演的角色。歷時兩年，我們於 2011 年 9 月底已順利推出台灣多元家庭法制化第一波的民法修正草案，期以更廣泛的社會對話，促使親密關係民主化，並確保不同形式的家庭都能獲得平等與合理的法律保障。

淺談南非同志婚姻立法歷程

文/郭佳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律師) 許秀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律師) 南非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於 20 世紀初曾一度成為英國的自治領地，直至 1961 年 5 月 31 日，南非才退出英聯邦，成立南非共和國。由於南非共和國成立前長期為英國殖民地，在歷經長時間「原住民土地法」(The Natives' Land Act) [1]、種族隔離制度後，南非共和國基本人權可謂陷入一片黑暗中。南非共和國在 1993 年制訂過渡憲法(於 1996 正式生效)，成為南非第一部民主憲法，正式擺脫種族隔離與殖民統治陰影，在 1994 年成立憲法法院。鑑於南非殖民統治與種族隔離的悲慘教訓，南非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甚為重視，因此南非是第一部將「性傾向歧視禁止條款」列入憲法本文的人權規章(1996 年憲法)。同時，南非憲法法院自建立以來，即不斷以平等、自由、開放的立場展現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即使在未明文承認同志婚姻權之前，在許多方面早已表現出保障同志與多元文化的態度，例如南非共和國的勞資關係法(Labour Relations Act 66 of 1995)、就業平等法(Employment Equity Act 55 of 1998)、關於同性行為合法化的裁判、外國人出入境管理法(Aliens Control Act 96 of 1991)、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13 of 2002)、法官薪酬及雇用條件法(Judge's Remuneration and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Act 47 of 2001)、兒童照顧法(Child Care Act 74 of 1983)及監護法(Guardianship Act 192 of 1993)等之相關裁判均陸續朝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方向修正。

攜手十年路漫漫，同志婚姻在荷蘭

攜手十年路漫漫，同志婚姻在荷蘭 文/陳怡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 聽到「荷蘭」，你會想到什麼？矗立挺拔的風車？一望無際的鬱金香花海？玲瓏精緻的小木鞋？……這些都對，個個都是她聞名世界的特色。但荷蘭還有一項開風氣之先的創舉——她是全世界第一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的國家。在同運人士積極倡導遊說之下，1998 年 1 月 1 日，荷蘭先開放了註冊伴侶制度，不限性別同異均可締結，並享有幾近婚姻的權利義務保障；當局又於 2001 年 4 月 1 日正式將同性婚姻合法化，成為世界上第一個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2001 年愚人節午夜時分，首都阿姆斯特丹的市政廳，三對男同志伴侶及一對女同志伴侶在市長 Job Cohen 的見證下正式締結婚姻[1]。當月共有 386 對同性伴侶結為連理。

加拿大「公民婚姻法」的改革與進展

加拿大「公民婚姻法」的改革與進展 文/同光教會 壹、前言 加拿大婚姻制度的改革，是從法院判決和各省立法[1]，藉由承認傳統「一夫一妻」以外的結合

形式開始。在國家層次的改革一直到 2005 年 2 月 1 日才在加拿大國會提出 C-38 法案。同年 6 月 28 日在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通過、7 月 19 日在國會通過，C-38 法案在 7 月 20 日改名為「公民婚姻法」(Civil Marriage Act)，正式成為有效的法律。重申加拿大權利憲章平等權的保護，公民婚姻法改變了「婚姻」定義中的異性戀意涵，規定任何兩個人(無分性別)均可以結成婚姻(即“Marriage, for civil purposes, is the lawful union of two persons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others”)，使同性伴侶可與異性伴侶享有相同的結婚權利。不過，由於加拿大聯邦層次的伴侶權益法律改革是透過修改既有的婚姻法律，而非針對各種不同形式和結合型態具體設計權利關係，再加上聯邦主義下各種與婚姻相關的制度必須由各省形成，因此加拿大具體的伴侶權益制度仍在各省、隨著時間逐漸形成、完整。

同性婚姻與性解放有沒有關係？

Q：支持同性婚姻是為了達到「性解放」的目的嗎？

解題者：李韶芬（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社會學博士研究生）

A：

「性解放」的定義？

反對同性婚姻的人經常說支持同性婚姻的人是為了「性解放」（無獨有偶地，反對同志教育的人也說，實施同志教育是為了鼓勵「性解放」），好像同性婚姻本身不值得作為一個目的？這些反對同性婚姻者經常恐嚇大眾，倘若妳/你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就等於也支持一夫多妻、多夫一妻、多夫多妻、亂倫、人獸交… 等合法化，然而這些人對於他們口中所稱的「性解放」一詞往往不給予任何清楚的定義，似乎單單「性解放」一詞已足說明何以同性婚姻合法化會傷害現存（異性戀）婚姻制度。

「解放」的歷史脈絡

有趣的是，對這些反對者來說，「性解放」簡直就像是一句髒話。這些反對者忘記了，人類歷史上所有的「解放」皆與對抗獨占的權力宰制息息相關，從佃農到耕者可以有其田、從三從四德到女子能夠受教育，與男子平起平坐、從獨裁白色恐怖到民主政治，沒有「解放」，就沒有這些基本人權的實現。歷史告訴我們，最恐懼解放者，往往正是那些權力在握並且恐懼失去獨占利益的人。

「同性婚姻」所要解放的對象

那麼，同性婚姻本身是不是某種「性解放」呢？我們認為同性婚姻合法化對於現有婚姻制度中的父權與異性戀霸權確實具有「解放性」，在這個意義底下，同性婚姻當然是一種性解放，它所要解放的對象，是在父權與異性戀性別秩序框架底下僅一男一女才能締結婚姻、成立家庭的特權，同時它也解放了當中傳統「夫」

與「妻」性別分工的角色規範，以及獨尊生殖繁衍的父家長香火傳承的邏輯。允許同性婚姻這個「性解放」的結果將有助於消弭社會中的性別/性傾向歧視，把相愛、互許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的權利，平等地開放給社會的每一份子。

為什麼反對同性婚姻者要提出「性解放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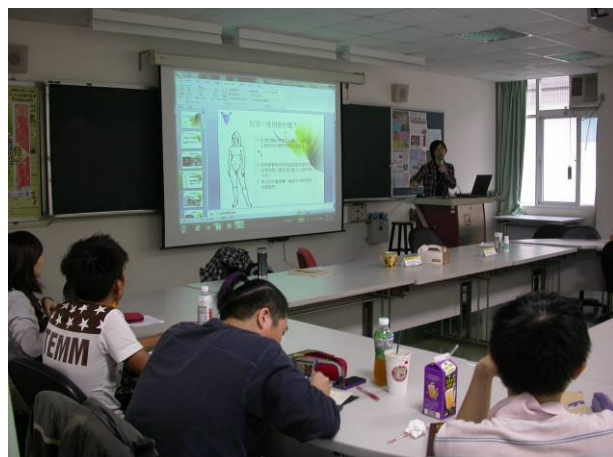
無論是從邏輯上或參照具體的外國立法例實施情形來說，一國或一地區的法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根本無法達到反對同性婚姻者聲稱的將鼓吹一夫多妻、多夫一妻、多夫多妻、亂倫或人獸交…等「性解放」結果。我們要問，既然此種因果關係根本不存在，那麼他們提出這種「性解放說」的真正目的何在？我們發現這種明顯欠缺實質因果關係的「性解放說」事實上是在利用人們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不了解或陌生，來製造「同性婚姻」將導致「社會秩序崩解」的集體恐懼，其功能則是用來反對同性戀本身。

某些反對同性婚姻者，經常極力撇清強調自己並不反對同性戀者本身，甚至也贊同應當對同性戀者「尊重」或「寬容」，但他們認為，同性戀只是妳/你自己個人的事，不能也不配登上公共或政治的殿堂。我們不得不問，為什麼一個不斷高喊自己是尊重、愛護同性戀者的人，卻要處處阻撓同性伴侶取得結婚的權利呢？為什麼單一的個人可以擁有身為同性戀的自由，但卻不容許她/他的伴侶關係被合法的承認，得到社會上所有人的尊重，並被國家賦予制度性的權利保障呢？這是因為反對同性婚姻者深知，法律給予同性伴侶所需的權益保障，也就賦予同性戀關係正當性，這與僅僅施予「尊重」、「愛護」等不需任何成本的口惠當然有天壤之別！

反對同性婚姻的真正效果

我們必須看清的是，反對同性婚姻卻口口聲聲辯稱自己尊重、愛護同性戀者的做法，其實就是繼續讓同性伴侶孤立於絕大部份的社會關係之外，讓他們的伴侶關係繼續被他人當做空氣般視而不見，被貶抑成不會與任何他人產生互動意義的「個人行為」，也不讓他們的親密關係獲得父母、手足、親戚、子女、朋友、同事……等周遭人的認同與尊重，遑論獲得讓關係存續所不可或缺的養分與情感支持！試問，這種不斷將同性伴侶邊緣化的做法，又有誰能相信這是一種尊重、愛護同性戀者的表現呢？

這些反對同性婚姻者動輒以導致社會「性解放」為由來反對同性戀者享有與異性戀者平等社會關係的權利，卻對其所稱的「性解放」定義打模糊仗，更無法證明同性婚姻與其所謂的「性解放」例子存在因果關係。追根究底，他們反對同性婚姻，就是反對同性戀（者）本身，但他們說不出口，因為他們無法面對自己內在對同性戀的恐懼情結以及對異性戀霸權與特權的眷戀！



圖片說明：王宜帆老師演講



圖片說明：王宜帆老師與參與師生合照



圖片說明：張秀鴛局長演講



圖片說明：張秀鴛局長與參與師生合照



圖片說明：吳若瑩老師演講



圖片說明：吳若瑩老師與參與師生合照



圖片說明：陳祖輝老師與學生討論中



圖片說明：陳祖輝老師與參與師生合照



圖片說明：姚淑文執行長演講



圖片說明：姚淑文執行長與參與師生合照



圖片說明：簡至潔秘書長演講



圖片說明：簡至潔秘書長與參與師生合照